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內幕消息

(I) 意向書；及

(II) 發展新業務

本公告乃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緒言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建議發展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業科研中心（「建議發展項目」）與嘉興港區開發建設管理委員會（「嘉興委員會」）訂立意向書（「意向書」）。

此外，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本集團為使業務更多元化並擴闊其收益，擬根據相關法律規定發展新業務，即點對點／點對企業互聯網金融系統（「互聯網金融業務」）。

意向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就建議發展項目與嘉興委員會訂立意向書。

嘉興委員會負責管理嘉興港區。其職能包括但不限於(i)制定嘉興港區的發展計劃；及(ii)授出嘉興港區的土地使用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嘉興委員會及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乃第三方，且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意向書主要條款包括：

- (i) 嘉興委員會擬推薦一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嘉興港中山路以南乍王公路以西的土地(「該土地」)作為建議發展項目的項目選址，該土地面積約6英畝(相當於約4,000平方米(「平方米」))；
- (ii) 嘉興委員會將負責該土地的基礎建設(包括道路通行、供電網絡、供水網絡、電訊網絡、污水處理網絡、垃圾和用水排放服務及土地平整)；
- (iii) 本公司擬經招、拍及掛的程序自嘉興委員會獲取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開發規劃總建築面積約10,000平方米的房產作資訊科技業科研之用；及
- (iv) 嘉興委員會就建議發展項目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協助，包括但不限於協助獲取相關的批准及租賃辦公室予本公司。

意向書將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至就該土地訂立正式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正式合同」)當日止期間；或自意向書日期起六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生效，惟意向書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延長意向書的期限除外。

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且無法對其訂約各方強制執行。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通訊軟件平台、軟件開發及銷售、網絡建設、網上銷售、網絡營銷及國內貿易。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或能分享建議發展項目中科研中心之成果，而本集團將透過在資訊科技業進行之科研工作，改善產品質素及／或開發新產品，進一步提升其業務營運。本集團亦可能擴展其於鄰近嘉興港地區之客源。

倘正式合同得以落實，訂立正式合同及建議發展項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本公司將就有關正式合同及建議發展項目另行刊發公告（如有需要），並倘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遵守所有相關規定。

由於訂立正式合同及建議發展項目可能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新業務發展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為使業務更多元化並擴闊其收益，本集團有意根據相關法律規定發展一項新業務，即互聯網金融業務。

在互聯網金融業務下，將會有一個互聯網系統及平台（「平台」）。透過有關平台，有意為業務發展籌集資金之企業家可在平台上登刊有關其業務的資訊，並列出融資條款（包括股權及債務融資）。已加入成為平台會員之有意投資者可瀏覽計劃／業務列表，並投資感興趣之計劃／業務。平台亦設有慈善功能，作募捐或借予有需要人士之用。本集團將透過搜索引擎及社交網絡媒體推廣其互聯網金融業務。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開發軟件之經驗將有助開發有關平台，而發展互聯網金融業務可使本集團之業務更為多元化及擴闊其收益來源。

互聯網金融業務的發展須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且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溫家瓏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溫家瓏先生、巫偉明先生及陳偉傑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博士及陳迪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發先生、季志雄先生及崔光球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 內刊登。